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何勤华 主编

行政裁判法

【日】美浓部达吉 著

邓定人 译

郑取 点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何勤华 主编

D 9 21.3.3

D931.353

1

2005

行政裁判法

【日】美浓部达吉 著

邓定人 译

郑取 点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裁判法/(日)美浓部达吉著;邓定人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6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ISBN 7-5620-2790-0

I.行... II.①美...②邓... III.行政诉讼法-法的理论-研究-中国-近代 IV.D925.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69920号

* * * * *

书 名 行政裁判法
出 版 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装 订 北京爱德金文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60千字
版 本 2005年10月第1版 2005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790-0/D·2750
定 价 28.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编 委 会

主 编 何勤华

编 委 李克非 李秀清 陈 颐

曲 阳 吴旭阳 张 谷

曾尔恕

总 序

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该时期，不仅出版了一批有分量的专著，如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黄右昌著《罗马法与现代》、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程树德著《九朝律考》、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等，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如穗积陈重的《法律进化论》、孟罗·斯密的《欧陆法律发达史》等，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出版年代久远，这批译著日渐散失，即使少量保存下来，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破烂枯脆，很难为人所查阅。同时，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

鉴于上述现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关爱学术，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包括少量清末时期）

2 总 序

的译著进行整理、筛选，以“中国近代法学译丛”的形式重新点校、勘校出版，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参与本译丛点校、勘校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等部门的编辑、教师、博士生和硕士生。由于我们学识粗浅，点校、勘校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凡 例

一、本译丛主要整理点校、勘校出版民国（包括少量清末）时期国人翻译出版的外国经典法律名著。在点校、勘校过程中，对原作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

二、原书为竖排版者，一律改为横排。原文“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

三、原书所用繁体字、异体字，现全部改为简体字、正体字。个别若作改动会有损原意者，则予以保留，另加注说明。

四、原书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现一律代之以现在规范通行之标点符号。

五、原书无段落划分者，点校、勘校时作适当之段落划分。

六、原书所用译名，现有新译者，全部改为新译。

2 凡 例

如“法郎西”改为“法国”，“意大里”改为“意大利”，“澳地利”改为“奥地利”等。但外国人译名均未改，原因在于原书涉及的外国人名一般均未附外语原文，无法重译。在这种情况下，与其误译，不如保留原貌为好。但对有些附有外语原文者，或点校、勘校者手中有外文原著（如《万国公法》等）者，点校、勘校时对原译名加注说明。

七、为保留原著面貌，对原书所引用之事实、数字、书目、名称及其他材料确有错误者，也不作任何改动，但加注说明。

八、原书排字确有错误，当时未能校出者，酌加改正，并加注说明。

九、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学译著，有些是篇幅很小的册子，只有几十页、一百余页。考虑到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以及译丛每册书稿的大体平衡，我们将这些小册子做了适当处理，有的以二三册合并一起出版，有的以“某某法学文选”的形式出版。

序

行政事件之有行政裁判法，亦如民事事件之有民事诉讼法，刑事事件之有刑事诉讼法也。惟行政裁判法，虽与民事诉讼法，及刑事诉讼法，同在法律学中占一重要之分科，然研究民事诉讼法，及刑事诉讼法之学术者，则有如此之盛，而研究行政裁判法者，阒然无闻，直至今日，除与此有关之行政法之一般教科书，尚可信赖而外，其他如以日文著为行政裁判法者，尚无一册公之于世，此不可不谓为法律学上之一大缺陷，修法律学者所常抱之遗憾也。本书曾掲載于“现代法学全集”，虽不敢谓为能补此缺陷，然为出版界辟一新途径，而能比较的将关于行政裁判之各种问题，加以最详细之论究，足供学者与实务家不少之参考，此则差堪自信者也。爰是敢任千仓书房主人之请，刊为本书，藉以问世云。

至于增加之附录，都为二篇，一为此次新起草之行政裁判法与诉愿法改正纲领，及其解说。此纲领可为后

2 序

此起草行政裁判法及诉愿法改正案之基础，而此解说，亦可为将来立法者指示之南针，参考之资料，是则著者之本怀也。二为关于行政裁判现行法令之集录，在前并无此类集录之成规可考，而此等关系法令，又散在各种特别法之规定中，难于搜集，然木^{〔1〕}书于刊行之际，竟创此新集录，并勉力期其毫无遗漏者，盖欲供学者与实务家诸君之便利，故不惜费许多之劳思也。

昭和四年^{〔2〕}四月

美浓部达吉

〔1〕 原文如此，疑为“本”。——校者注

〔2〕 昭和元年为公元纪年一九二六年，昭和四年为一九二九年，余可类推，不再注明。——校者注

前 言

一

行政诉讼制度乃近代法治文明之产物，为古代中国所无。当下正值该制度在中国社会发挥巨大影响之际，撷取他山之石已为制度改良者之共识。从世界范围着眼，从历史发展轨迹来看，日本的行政诉讼制度无疑有其特色。一八八九年明治宪法出台，确立了以德奥行政法院制度为蓝本的模式。五十余年后，日本又另行其道，实现了向英美司法审查体制的转变。一百多年的时光中，两大法系的行政诉讼文明在日本得到了融合，日本也得以创制出了自己的行政诉讼制度。^{〔1〕}

在这一背景的审视下，本书的历史价值得以体现，即《行政裁判法》一书为一八九〇年日本《行政裁判法》颁布后第一本专门论述该法的法学作品。本书序言载明：“研究行政裁判法

〔1〕 参见凡夫：“外国主要国家行政诉讼体制介绍”，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二〇〇三年第二辑，法律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版。

者，阒然无闻，直至今日，除与此有关之行政法之一般教科书，尚可信赖而外，其他如以日文著为行政裁判法者，尚无一册公之于世，此不可不谓为法律学上之一大缺陷，修法律学者所常抱之遗憾也。”从本书成书于一九二七年来看，在近四十年的时间中，日本法学界专门论述《行政裁判法》的法学作品尚付阙如，而本书无疑可谓开山之作。

二

本书作者为美浓部达吉（一八七三年——一九四八年）先生。美浓氏之学术水平和人格魅力已为我国法学界所熟知，^{〔1〕}在此，笔者拟结合本书对此再略作评述。

其一，本书可谓美浓氏之力作。

相较于系统表述“天皇机关说”的《宪法讲话》（一九一二年），《行政裁判法》难谓“皇皇巨著”。从后世学者的评价来看，该书亦非美浓氏之代表作。但仔细阅读后，美浓氏之学术功力亦可见一斑。从严格意义上讲，本书的性质为法律解释学作品。其结构可分为两部分，一为对当时日本行政诉讼法律规范体系的梳理、集录；二为对该体系之核心——《行政裁判法》、《行政裁判法改正纲领》和《诉愿法改正纲领》的解说。学术重心无疑在第二部分。对此部分，美浓氏运用了规范分析、实证分

〔1〕 参见何勤华：“美浓部达吉”，载何勤华主编：《西方法学家列传》，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析、辩证分析等研究方法。上述方法虽为近现代学者所常用，但在美浓氏手中却拿捏得恰到好处，运用之妙可谓存乎一心。其行文条文缕析，从容不迫，有如涓涓细流娓娓而来；而在字文背后又仿佛蕴蓄了巨大的洪流，予以读者极大的玩味空间。显然，此种功力非朝夕可成。相较于美浓氏那些振聋发聩的作品，本书的味道无疑多了一份隽永。

其二，本书字里行间闪耀着民权主义的光芒。

在太阿倒持的年代里，日本行政法学者多以“媚上”为己任，二十世纪初期官僚主义行政法学甚嚣尘上即为明证。在这样的学术氛围中，美浓氏以鼓吹民权主义、抨击官僚主义行政法学而著称于世。在本书中，这样的例子俯首可拾。比如在论及查禁出版物之救济问题上，美浓氏毫无掩饰地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关于著作物之发行制止、查封，及发卖颁布之禁止，或流传之禁止之事件。对于本号所揭之事件，现行法，专以行政厅之处分为有终局之效力，故毫无救济之手段也，惟思想发表之自由，为宪法上所保障国民自由之最贵重之一事，今乃以此限制，任凭行政厅之专断，于尊重国民之自由上，殊欠妥当，是以本号特以之为行政诉讼事项焉。”〔1〕

需要指出的是，除本书外，民国时期，美浓氏著述译成中文者尚有下述几种：《法之本质》（林纪东译，上海商务印书馆一九三六年）、《公法与私法》（陈正明译，陈正明律师事务所一九

〔1〕〔日〕美浓部达吉著，邓定人译：《行政裁判法》，商务印书馆一九三三年版，第二百四十页。

三六年；黄冯明译，上海商务印书馆一九四一年）、《府郡县制要义》（谷钟秀、马英俊译，东京东华书局一九〇七年）、《宪法学原理》（欧宗佑、何作霖译，上海商务印书馆一九二七年）、《议会制度论》（邹敬芳译，上海华通书局一九三一年）、《日本行政法撮要》（杨开甲译述，中华民国政府考试院一九三三年）、《行政法撮要》（程邻芳等译，上海商务印书馆一九三四年）等。^{〔1〕} 仅以出版单位和出版时间着眼，无论官方还是民间，美浓氏之作品俱深受欢迎，且经久不衰。

三

本书译者为邓定人先生，其生平事迹待考。但在本书中，邓定人先生留有两处痕迹。一为以“译者附识”的形式对著者、点校者所作的简介。需要提及的是，本书译成以后，曾经时任司法院秘书长谢冠生先生和参事王龄希先生的校正。为彰显“译者附识”的重要性，笔者在新的目录中予以增设。另一痕迹为译者以“译者案”的形式所作的法律解释。如对锹下年期^{〔2〕}等名词的解释。

应该指出的是，《行政裁判法》一书是日本明治年代行政法学领域内最重要的学术著作之一，其对于日本后世之学者滋养甚

〔1〕 何勤华主编：《西方法学家列传》，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第二百七十四页。

〔2〕 〔日〕美浓部达吉著，邓定人译：《行政裁判法》，商务印书馆一九三三年版，第七十页。

巨。日本当代著名法学家盐野宏先生所著之《行政法》（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就曾多次引证了该书，其影响力可见一斑。^{〔1〕}

至于本书之于中国社会之意义，笔者可以提供以下一个视角以供读者研判。一九三一年四月，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院以行政法院亟待设立，《行政诉讼法》关系重要，特别详慎研究，拟具草案七章，共四十七条，并附具理由说明书，提经第二十次国民政府会议决议交立法院。经立法院多次讨论，《行政诉讼法》于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该法中“行政诉讼归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诉讼以一审为限”、“行政诉讼准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等项制度皆沿袭日制。^{〔2〕}而本书可谓为日本《行政裁判法》量身定做之作，译者完成此书最晚时间为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在华出版时间为一九三三年九月，且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以前又经过有“司法院”背景之人士审校，显然此种契合绝非偶然。

郑 取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于沪上居所

〔1〕 比如《行政法》一书第三百零二页注二、第三百零三页注二、注三、第三百五十页注一、第四百四十一页注三等处均对美浓氏之《行政裁判法》予以引证。

〔2〕 参见谢振民编著，张知本校订：《中华民国立法史》（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第一千零五十一页——第一千零五十五页。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行政裁判性质	(1)
一、裁判观念	(1)
二、行政裁判之观念	(4)
三、日本宪法第六十一条之行政裁判定义	(7)
四、行政裁判特质	(11)
第二节 行政裁判制度	(16)
一、关于行政裁判在日本宪法上之原则	(16)
二、日本宪法上原则之特例	(20)
三、行政裁判所	(24)
四、制度上之行政诉讼与诉愿	(28)
五、行政裁判制度之施行区域	(37)
第三节 行政裁判与司法权	(38)
一、行政事件与民事事件之区别	(38)
二、行政权 ^{〔1〕} 与司法权之相互拘束	(50)
三、先决问题之审理	(52)

〔1〕 原文为“与”，应为“权”。——校者注

2 目 录

四、权限争议	(55)
第二章 行政诉讼之目的	(60)
序论	(60)
第一节 权利毁损之抗告诉讼 (诉讼事项)	(62)
一、依一般法之诉讼事项	(64)
二、依特别法之诉讼事项	(74)
第二节 权利毁损之抗告诉讼 (诉讼要件)	(84)
一、对于行政厅之处分	(85)
二、处分之违法	(94)
三、毁损权利	(105)
四、尚可得争之处分	(107)
第三节 其他诉讼	(108)
一、不服诉愿裁决之诉	(109)
二、关于选举争议	(112)
三、当事者间之权利争议	(115)
四、机关争议	(119)
五、先决问题之诉讼	(120)
第三章 行政诉讼手续	(123)
第一节 行政诉讼之当事者	(123)
一、原告	(124)
二、被告	(129)
三、参加人	(132)
四、公益辩护委员	(134)
五、诉讼代理	(135)